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黄伟华、莫子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100%股权按账面值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

限公司，并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